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六十七期

警務週刊

青島市公安局編輯處編印

# 第六十七期警務週刊

## 目次

總理遺像及遺囑

## 論著

刑法上之因果關係

## 特件

市政府四月二十五日紀念週公安局四月分較要工作報告

## 訓令

令奉令准河南省政府咨送勒追各縣長虧款辦法名表抄發

原件仰查明具報核轉由

令奉令知修正本市營業稅施行細則名稱爲征收章程由

令奉令准新疆省政府函送通緝流氓李謙電稿令仰知照由

令奉令准法院函復關於儘法懲治煙犯一案自應照辦仰即

知照由

## 公告

青島市警察共濟社三月分會計收支月報

# 總 理 遺 像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論著

## 刑法上之因果關係

法律上有關係之外界現象，使歸屬於其行為，則其行為與其現象之間，要有因果關係之存在，易言之，因果關係之存在，為其行為者對外界之現象，負其責任之一個前提，故因果關係，在刑法論上，實為一重大之研究問題，茲分（一）因果關係之觀念，（二）因果關係之界限，（三）因果關係之中斷，（四）不作為犯與因果關係之四項，簡述如左。

## （一）因果關係之觀念。

因果關係（因果律）之觀念，於決定刑法上責任之界限，為一最重要之研究事項，因果云者，原因結果之略稱，蓋在刑法上，一外界之現象，使歸屬於其行為，必須有一定關係之存在，一定關係者，即所謂因果關係也，簡言之，即倘無此原因，則無此結果，例如甲使乙服毒藥，乙死，則使乙服毒藥為因，乙死乃為果。

## （二）因果關係之界限

因果關係之界限，從來學說甚多，茲綜其大別如左。

## （甲）優勢說

主張一定結果之發生，以成此結果最有力之原因為界限。

## （乙）條件說

主張對一定之結果，以行為為其條件，而條件中，分為三項，(1)就條件中，僅以最有力者為原因，(2)以最終之條件為原因，(3)以所有條件同等為原因。

## （丙）相當原因說

主張犯人之行為與結果之間，要有一定單純關係之存在。

以上各說，優勢說，究以如何之原因為最有力，極不明確，失之廣汎，不足採用，條件說，雖為德國多數學者所主張，然認因果關係，有無限條件的關係，即在刑事責任上，以無限條件的關係，使負其責任，衡之一般法理，又失之苛，故相當原因說，近時為多數學者所贊同，蓋此說之主張，僅對依一定單純之行為，所生之結果，認其人有責任，故縱條件，有原因結果之關係，而其結果為偶然，為尋常所無者，則無責任，例如非致命傷，因運入醫院醫治，在運移途中，為暴風雨吹倒之房屋壓斃，或入院後，因醫院火災致燒死，則其行為與結果之間，不得認有刑法上之因果關係，又已發生一定之結果，而又加以其他原因，應併合加重之犯罪亦同，例如某女被強姦後，其母因忿自殺，或甲擬顛覆某船，而某船搭客乙之妻，聞變驚死，在理論上，某母之自殺，及乙妻之驚死，與強姦及預謀覆船，雖互有因果關係，其加害者之犯罪，應併合加重，然在現行刑法之解釋上，是等之結果，不得歸屬於行為者之責任也。

（未完）

## 特 件

# 市政府四月二十五日紀念 週公安局四月分較要工作

## 報告

### 一、維持治安

冬防業於三月底結止，自四月一日起，恢復一般治安工作，本局關於一般治安，向分三部工作，(一)一般查察，此又分定綫與不定綫兩項，定綫查察，由各分局監督各派出所辦理，不定綫查察，由本局督率交通隊及總巡班晝夜巡視，(二)要口查察，此又分第一綫及第二綫兩項，凡屬碼頭車站及市境各要所屬第一綫，旅館客棧雜院及窩棚等屬第二綫，并令保持密切連絡，互資稽查，(三)隱密查察，此凡認為危險區及危險人，均由本局及分局偵緝員警，分担查察，綜核本月各區隊先後報告，尙稱安謐。

### 二、厲禁鴉片烟及違禁毒品

厲禁鴉片烟及違禁毒品，仍依已定方針進行，自三月二十五日起至四月二十一日止，查獲烟犯二百零九名，麻醉毒品戒驗所，收容毒品人犯，一百二十四名，戒絕宣誓出所者四十四名，死亡者二名，留所戒驗者

七十八名，并已繼續開始收容，其中有張漢臣一人，係自首聲請戒烟，又有張樹棠一人，自首戒除毒品，當即嘉其志趣，移送戒烟所戒驗所，分別收容，合併報告。

### 三、厲禁賭博及暗娼

厲禁賭博暗娼，亦依前定方針進行，自三月二十五日起至四月二十一日止，查獲賭犯一百五十三名，查獲暗娼七十七人，其內罰辦後限期出境及已出境者三十八人，改業公娼及改業工廠工作并取保證明改業者二十四人，擇配者七人，回籍者七人，因有案押法院者一人。

### 四、取締乞丐及竊取棉花煤炭等商貨慣竊

本月上中兩旬，查得真實無家可歸之乞丐，計二十二名，已分別移送感化所收容，又大小港館陶路濟南路台東工場地及青島站各處之竊取商貨慣竊及不良兒童，本月先後查獲七十餘名，重者移送法院，并聲明刑期滿後迎提，再送感化所感化，期輕者，逕送感化所，內有設店收贓人犯計十三名，合併報告。

### 五、調查本市保有火險商號

火災保險，固關係社會事業之安全，於保險及被保險者均獲裨益，然往往亦有存心不正者，希圖保險賠款，故意放火，以致害及公共安甯，亟應取締，以杜流弊。惟本市各商號發生火災，有無保險，係由各區隊隨時調查，每至事後紛糾，處理棘手，長此以往，殊

欠緝密，因飭各分局切實查明，以便參照歷年統計，編定專章，以資取締，而維公安。

六、製定三月份人口及生死統計表

本市三月份人口統計，為四十萬零一千八百五十八人，比上月減五百零五人，出生三百八十五人，死亡四百四十九人。

七、籌辦春季清潔檢查

查本年五月十五日，為舉行全市春季清潔檢查開始之期，應需經費，業已呈奉

市政府核准，所有規定檢查日期路名表及布告等業經先行籌備印製，分發各分局轉發市民遵照辦理，並分函社會局屆時派員協助，又分函駐青各國領事，轉飭各僑民知照，以期及時舉行。

八、整頓垃圾木箱配置木蓋

查本市所有傾倒存貯垃圾之木箱，皆係市民自行設置，其垃圾箱，原有之木蓋大半悉被檢拾煤屑之貧苦孩童婦孺等竊去，茲因春夏之交，氣候和暖，蠅蟲孳育叢生，難免傳染疾病，現已由本局通令各分局督飭長警按戶查察，將已設垃圾箱無蓋者，應一律配製木蓋，凡損壞者轉告速為修理完整，以便盛貯，而免洩氣，其檢拾煤屑之童婦等，并經責成各崗警，隨時切實取締。

九、遷移觀城路等處蘆棚板房

查觀城路四川路轉角空地，有貧民三十餘戶，經久佔

用，并搭蓋蘆棚板房，迭奉府令，飭辦遷移，并經財政局劃定團島二路二三兩號空地，為遷移之用，以資救濟各在案，當由本局派員會同該管第一分局辦理去後，茲據復報，該處貧民，業於四月十三日遷移竣事，又棲霞路貧民一戶，及黃縣路倚靠砲洞搭蓋蘆棚貧民四戶，亦日久佔住，且於市容整理，亦有障礙，業已飭該管第一分局勸告遷移竣事矣。

十、辦理長途汽車直接登記

查此案，前准膠萊汽車路局函稱，據車主張義亭等呈稱商等，所有車輛在市內外駛車，均係租用鶴利名義，化費過鉅，請轉函青島市公安局准予直接登記領照，以恤商艱等情前來，業經呈報

市府准令各車主自行來局領照，以免間接，已於三月十五函復膠萊汽車路局，並布告各車主矣。

十一、整頓公共汽車路線

查公共汽車，原以行駛本市管區為範圍，但以營利關係，多屬行駛繁盛之區及人口較多之鄉村，而對於偏僻處所，則不行使，且每對路線，各有爭執，於便利民衆本旨，毫未設及，茲經本局擬具分行行駛等整頓辦法，并經市政府核准在案，現正着手分別辦理，以期確實施行。

十二、舉行春季檢驗營業人力車馬車

本市營業人力車馬車，定章春季應行定期檢驗，茲已於四月十六日起，預定至二十七日止，檢驗人力車，

自二十八日起至五月一日，檢驗馬車

### 十三、施行春季狂犬預防注射

本局為預防狂犬咬傷人畜，曾於上年商同本市商品檢驗局，會同舉行本市狂犬預防注射，上年春秋二季，均經施行在案，一年以來，並未有狂犬咬傷人畜情事，本年春季，仍會同商品檢驗局舉行，並定於四月二十六日二十七日兩日，辦理第一區，二十八日二十九日兩日，辦理第二區，三區併入舉行，三十日及五月二日，辦理第四區，五月三日，辦理浮山所鄉區，五月七日，在日本居留民團辦理注射。

### 十四、緝獲匪案及處理司法事件

本月緝獲縣匪逸匪案二起，本市盜劫案三起，預審刑事案二百三十七起，處理遠警案件一百十四起，遣送游民出境者計六人。

### 十五、實行長警補習教育

查長警補習教育，除第四分局因新建分駐所向未落成缺乏講堂暫緩開學外，其餘一二三五六各分局，業已次第舉辦。

### 十六、規定通曉外國語言文字巡官長警待遇辦法

本局外國語學組，雖經開辦一年有餘，養成仍須時日，惟現在巡官長警中，通曉外國語言文字者，尚不乏人，亟應改善待遇，以資策勵，茲經規定待遇辦法，凡在兩年以內，巡官月加給特別津貼十元，警長七元，警士五元，并經二年後，遞年增加津貼，以示優

異。

### 十七、賞罰情形

#### 甲功賞

(官員) 第一分局巡官張良佐，王茂惠，緝獲迭次結夥搶奪并在海洋行劫人犯趙清潔及窩主陳現珍等一案，各記功一次，出力員警獎洋五十元，并奉市府令特給獎洋一百元。

第一分局巡官王茂惠，查獲暗娼等案記功一次，又獎洋二元。

第一分局巡官石正發，查獲暗娼等案共獎洋九元。

第一分局巡官歐陽欽，查獲暗娼案獎洋二元。

第一分局巡官毛新泗，查獲暗娼案獎洋二元。

第二分局巡官趙廷臣，羅茂汾，查獲十六虎林天鰲等八名一案，各獎洋二元。

第六分局長陳寶琳，巡官劉國璠等，保護外僑案獎洋十元。

(長警) 第一分局警長高永升破獲竊案不受酬，嘉獎，獎賞二百四十一人，共獎洋三百二十五元五角。

#### 乙過罰

(官員) 第二分局巡官趙廷臣，約束長警不嚴，申斥第二分局巡官趙廷臣，羅茂汾，平日疎於教訓，以致警長柳瑞周，酗酒失檢，趙廷臣降

爲二等巡官，羅茂汾記大過一次。

(長警)消防組警士戴寶鏡擅離職守，罰餉二元。

第二分局警士趙玉生，玩忽職務，禁閉二日

又 警長柳瑞周，酗酒滋事，斥革并禁閉二十日。

又 警士朱清和，行爲失檢，申斥。

第五分局警士金占魁，侵用公款，斥革并禁閉一月

第五分局警士牛蘭生，服務時間，酒醉漫罵

斥革并禁閉十五日

斥革三十九人。

# 訓令

令奉令准河南省政府咨送勒追各縣長虧款辦法名表抄發

原件仰查明具報以憑核轉由

青島市公安局訓令總字第二七七號

## 令各科處隊所組(不另行文)

爲訓令事案奉

市政府內字第二二九四號訓令內開案准河南省政府第四二

三號咨開爲咨請事本府前以豫省各縣歷任知事或縣長虧欠

款項積數甚鉅值此庫款奇絀亟應查出列名咨行原籍官廳嚴

行追繳其有在他省各機關工作者並請停職清結以重交案當

經令行財政廳詳細查明妥擬辦法呈府核辦去後嗣據呈稱本

廳對於各縣虧欠公款清理進行程序計分兩項一擬定調查表

調查十八年六月以後各縣虧款案件一調閱卷宗調查十八年

六月以前各縣虧款案件第以各縣呈送調查表遲速殊不一致

令催往復稍延時日現在已辦有端倪與調查卷宗所列十八年

以前虧款各員營造清冊並擬具辦法四條擬請鈞府核准先將

冊列人員咨會各省轉飭所屬機關查明嚴飭遵辦等情到府當

將所擬辦法發交法令編審委員會審查後復經提交本府第一

百二十八次委員會議決照審查案通過令飭該廳遵照辦理

各在卷茲據復稱爲呈請事案奉鈞府第二四六二號指令內開關

於追繳各縣虧款及清理交代各辦法令編審委員會審查後議

決照審查案通過抄發原案令仰遵照辦理此令等因計抄發原

簽呈一件審查案二份奉此查此案前經本廳造具虧款人員清

冊並擬具辦法兩項呈送在案奉令前因自應遵照積極進行凡

蹤跡不明暨籍隸本省欠款各員業由本廳按照追繳欠款辦法

二二三兩項分別列榜登報並令飭原籍縣份查明勒令取保清繳

其籍隸外省或在各省服務欠款人員擬請鈞府分別呈咨中央

各機關及各省市轉飭所屬各機關查明嚴飭遵辦以資清結謹

造具欠款人員詳表連同追繳欠款辦法呈送鈞府鑒核施行等

情計呈送追繳欠款辦法四十分份欠款人員詳表四十分據此自

應分別呈咨嚴予清理勒追以重公帑而肅官箴除呈請

行政院分咨各院會通令遵照並咨請

內政財政兩部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機關查明嚴飭遵辦暨通

令外相應抄送辦法及名表各一份咨請貴府查照辦理並飭屬



查明表列各員如有仍用原名或化名在各機關任職者立予停職勒追其不遵繳者停止任用並查封其家產抵償欠款以重交代而結懸案仍希見復至級公誼等由抄送辦法名表各一份遞府准此除咨復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局查明有無此項人員仍用原名或化名任職據實具報以憑核辦仰即遵照此令等因

計抄發追繳欠款辦法一份人員名表一份到局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局即便遵照查明有無前項人員仍用原名或化名任職據實具報以憑核轉此令  
計抄發追繳欠款辦法一份人員名表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七日

### 河南省各縣知事交代欠款表

姓名	籍貫	任職縣分	欠款數目
周切千		孟津縣知事	一千六百七十一元一角八分
黎彩章	陝西漢中	西華縣知事	六千一百四十元零三角九分二厘
李時霖	河南鄆縣	長葛縣知事	四千三百餘元
陶祺疇	江蘇武進	尉氏縣知事	二萬一千一百餘元 又一千二百餘元
賀駿昌		汝南縣知事	二千四百餘元
曲傳鉢	山東益都	臨漳縣知事	八百七十餘元
吳秉彝		滑縣知事	一千一百餘元
馬騰蛟	甘肅清水	桐柏縣知事	二千四百餘元 又錢一百餘串
張東寅	河南唐河	浙川縣知事	一千餘元
田黎閣	河北慶雲	潢川縣知事	四千餘元

徐以廣	河北大名	靈寶縣知事	一千六百餘元
王寶鈴	河南孟縣	魯山縣知事	一萬七千六百餘元
朱霞	河南南陽	襄城縣知事	二千五百餘元 又錢九百餘串
崔運祥		汲縣知事	四百九十餘元
王樹清	河南滑縣	沁陽縣知事	二千五百餘元
孟昭升	山東禹城	嵩縣知事	一千三百餘元
汪興楷	安徽旌德	臨汝縣知事	一萬九千二百餘元
秦輔三	陝西澄城	南陽縣知事	三千二百餘元
汪松蔭	江蘇溧陽	確山縣知事	六千一百餘元 又錢一千六百餘串
張超	陝西淳化	浙川縣知事	二千三百餘元
湯原鏡	河南商邱	郟縣知事	五千七百餘元
竇煒如	陝西扶風	郟縣知事	一千二百餘元
林波澄	福建晉江	宜陽縣知事	二萬七千餘元
王樹桐		臨漳縣知事	二千四百餘元
費尙志	河北大興	滑縣知事	三千五百餘元 又應賠損失二萬餘元
陳秋萍	安徽宿縣	滑縣知事	三千三百餘元

張慶豫	陝西三原	安陽縣知事	九千七百餘元
劉炳晨	江蘇銅山	湯陰縣知事	七千餘元 又錢四十餘串
馮鎮東	湖北漢川	汲縣知事	七百餘元
溫良儒	陝西扶風	安陽縣知事	四千九百餘元
劉彥儒	山西	武安縣知事	一百三十餘元
靳同明	河北省清平	濟源縣知事	八千一百餘元
林肇煌	福建閩候	確山縣知事	二萬三千餘元
賀增培	湖北鄂城	鄭縣知事	五千二百餘元 又錢四百三十餘串
王福傑		密縣知事	一千六百餘元
魏惠田	山東東平	襄城縣知事	五千餘元 又錢七百餘串
姚本仁	山東曹縣	河陰縣知事	三百二十餘元
楊廷棟	陝西興平	考城縣知事	一萬五千餘元 又錢一千二百餘串
韓子木	河北省饒陽	榮陽縣知事	二千二百餘元
李振東	河南淇縣	南召縣知事	三千九百餘元
方之善	河南羅山	甯陵縣知事	三千二百三十元六角零五厘
吳海宴		睢縣知事	八千二百二十三元七角一分六厘 又錢六百六十八串二百三十八文

張文衡	徐季高	查介杰	王朝舉	李治洲	董福堂	張弓	余祖年	張鏢	滕明	劉昭漢	陸紹治	王錫典	龔濤	劉承式	韓元棟
河北省東光	山東甯陽	安徽懷甯	河南高邱	雲南呈貢	河北省獻縣	河南宜陽	安徽懷甯	安徽青陽	安徽阜陽	山東鄒縣	廣西桂林	河南溫縣	湖南岳州	河北省濮陽	奉天昌圖
夏邑縣縣長	虞城縣縣長	虞城縣縣長	鹿邑縣縣長	永城縣縣長	甯陵縣縣長	甯陵縣縣長	甯陵縣縣長	蘭書縣縣長	鄆陵縣縣長	尉氏縣縣長	沈邱縣縣長	杞縣縣長	杞縣縣長	通許縣縣長	陳留縣縣長
兩次共虧二千六百七十一元四角三分	正雜各款一千一百二十二元四角二分四厘	斗捐等項八百九十餘元 又欠已解未到牙稅二百元	一千零八十六元二角三分六厘 又撥付軍隊一萬一千七百七十二元	漏交各款二千九百六十三元六角四分三厘	攜去各款七百四十七元三角零七厘	征存未交及勸派地方各款六千八百五十四元二角零六毫	虧款二千零八元五角四分八厘 又梅軍武師提款四千元未准	短交各款五百六十九元二角八分八厘	頗存內務費二十六元八角七分五厘	二千零九十八元八角二分九厘	二千八百四十九元五角五分三厘 又縣地方款一千四百六十五元	一千八百二十七元八角六分五厘	五百四十四元九角六分七厘	五百五十五元九角七分九厘	二千六百四十九元零五分六厘

董寅亮	安徽婺源縣	許昌縣縣長	三百四十五元三角六分六厘 又錢四十九串四百文
劉秉堃	北平市	扶溝縣縣長	購去各款一千五百二十四元一角九分六厘
王自福	熱河建平縣	全	九萬七千七百八十四元一角七分三厘
劉琛	河北省深縣	全	一萬一千四百八十八元五角二分六厘
馬蔭曾	河南西華	全	四百四十三元五角零六厘
魏登鰲	山東河澤	全	應交各款一萬五千七百九十三元四角三分二厘 又報費四十八元六角四分
張鴻舉	江蘇銅山	全	未交各款一萬二千三百餘元
吳崇漢	執河承德	太康縣縣長	牙稅五百元
胡月僑	江蘇蕭縣	沈邱縣縣長	七千二百四十元零五角六分六厘
劉東甫	山東費縣	西華縣縣長	地丁等款三千八百二十九元五角五分八厘
劉承業	陝西綏德	淮陽縣縣長	應攤各款七百零九元一角三分二厘
李慶鑫		柘城縣縣長	提去庫存地丁一千四百零一元四角四分二厘 又自收地丁一千三百四十六元七角二分一厘
胡駿基	山東濱縣	柘城縣縣長	提去各款一千七百五十元
李家禾	安徽巢縣	睢縣縣長	八百九十三元八角七分 又捲透偏遺庫券二百〇七分
丁子勤	安徽亳縣	夏邑縣縣長	二千三百九十二元八角三分八厘
林岱齡	福建閩侯	夏邑縣縣長	九百五十三元三角三分五厘

李時貴	河南方城	許昌縣縣長	欠司法印紙等款九百九十五元一角二分
葉仁雋		臨潁縣縣長	征存地丁等款七千餘元未辦移交隨軍潛逃
李德斌		全	溢支征收費八百八十餘元
傅蔚青	河南溫縣	全	浮提款項三千八百七十八元九角五分
趙鳳崗	河北省故城	鄆城縣縣長	攤去各款五千五百一十四元六角八分五厘
楊任官	湖南岳州	全	攤去各款三千一百四十七元〇三分三厘
羅人曠	湖南衡陽	汜水縣縣長	虧款八百六十六元三角一分九厘
李文傑	河南襄城	禹縣鄭縣縣長	虧省地各款一千零三十五元三角九分一厘 又鄭縣八千餘元
李國慶	河南鄆城	密縣縣長	二千六百零八元六角一分
陳信	山東鄒縣	安陽林縣縣長	虧挪公款六千七百三十七元三角二分九厘 又林縣溢支內務費一千七百二十七元五角七分一厘
胡雲梯	安徽合肥	林縣縣長	溢支司法費一千四百四十餘元 又烟款罰金一千三百八十四元
陶麟助	江蘇丹徒	臨漳武安縣縣長	九百九十四元一角六分三厘 又武安二百九十元零五角六分四厘
韓葆謙	河南柘城	武安縣縣長	溢支內務費二千五百零三元四角六分一厘 司法費十七元五角七分七厘
余書勳	河北省密雲	武安縣縣長	溢支內司經費四百六十七元九角六分四厘
周子良		涉縣縣長	二千四百四十三元二角五分八厘
傅錫九	河北省順義	全	三百六十餘元

黃榮忠		內黃縣縣長	勸提公款二千一百六十九元
朱伯珍	安徽桐城	新鄉縣縣長	溢支內司費八百八十七元九角八分五釐 誤支解費九百七十一元七角五分四釐
李晉三		輝縣縣長	征存未交解二萬四千六百八十元零零三釐
汪逢斑	安徽英山	淇縣縣長	欠解正雜各款九千二百四十九元三角八分九釐 挪借地方款一千零三十五元一角三分五釐
許壽麟	吉林長春	延津縣縣長	一千三百一十元零九角零六釐
馬子寬	河南商邱	滑縣縣長	欠縣款二千三百七十六元 又欠平民工廠二十五元六角四分
田耀南	河南項城	淇縣縣長	欠報費等項三百四十七元九角五分三釐
苗德垢	河南淮陽	浚縣縣長	漏交各款五百四十八元九角三分三釐
蘇慎典	安徽鳳台	全	短交漕糧正款一千九百七十六元九角六分七釐
來鳳儀		全	短交各款七百六十五元三角二分一釐
趙濟亞	河南官陽	封邱縣縣長	三百九十六元三角六分一釐
陳化龍	山東濟陽	濟源縣縣長	欠雜款七百四十七元六角七分三釐
陳汝愈	福建長樂	南陽縣縣長	溢支等款二百五十一元二角二分三釐
何家祺	北平市	唐河縣縣長	短交八千六百六十七元三角四分九釐 又錢二十五串
馬瑛	山東臨清	鎮平縣縣長	溢支經費等款一千九百三十八元四角
劉雨舟	吉林長春	新野縣縣長	短交各款二千五百零七元五角三分七釐

張義超	陝西興平	羅山縣縣長	溢支內司經費九百零七元零四分二厘
拾蘭谷	江蘇銅山	全	欠三千一百二十元七角一分
嚴圖獻	河南沈邱	遂平縣縣長	虧欠各款三千一百二十三元九角一分四厘
王馥棠	河南開封	遂平縣縣長	短交偵緝隊費報費九百四十三元三角三分六厘
馮錦文	江西宜豐	遂平縣縣長	短交原接前任罰款六百三十三元
潘基	浙江温州	桐柏縣縣長	欠款六百八十七元一角二分五厘
高榮桂	山東無棣	西平縣縣長	攜去地丁等款八千二百七十六元七角二分八厘
嚴鍾海		正陽縣縣長	長支四百四十三元九角五分八釐
李廷琛	河南許昌	全	欠交各款二千一百九十一元四角三分
黃鳴驥	浙江杭縣	確山縣縣長	欠交各款九百一十九元五角八分五釐
孫殿選	陝西長安	汝南縣縣長	又錢一千零四十串又溢支一千五百七十八元八角二分二釐
羅風伯	陝西藍屋	汝南縣縣長	短交各款七百九十元零八角五分 又溢支九百八十四元八角四分
李向寅	河南商水	舞陽縣縣長	知交各款一千九百三十五元零七分
魏子騫		方城縣縣長	牙稅等款四千五百二十六元一角二分七釐
梅智民		洲川縣縣長	攜去各款七萬六千九百六十九元七角六分五厘
高學忠		新野縣縣長	攜去公款九百五十三元八角五分
			短交各款二千一百八十五元六角三分七釐



魏餘慶	河南平等	平等縣縣長	欠交款三百一十六元六角五分七厘
楊保福	河南偃師	伊陽偃師縣縣長	短交各款七百零六元六角零六厘 又偃師任內二十三元九角六分錢七百二十文
王懿訓		陝縣縣長	攜去各款一萬五千三百七十二元六角九分
王恆豐		盧氏縣縣長	七百八十一元零二角八分八厘
郭治邦	山西解縣	閿鄉縣縣長	浮冒誤支各款二千五百二十二元六角九分八厘
吉介	陝西韓城	今	欠省地各款三千八百五十元零三角五分九厘 又契紙價七百餘元
呂謙	河北任邱	嵩縣縣長	虧短公款一千一百餘元
丁世平	河南夏邑	澠池縣縣長	正雜各款一千一百零二元零八分四厘
吳仲惠	江蘇蕭縣	新安縣縣長	捲去各款七百四十五元二角三分二厘
陳瑛	河北歲縣	新安縣縣長	捲攜正雜各款及報費三百三十九元九角二分八厘
田貴欽	河南鄆城	宜陽縣縣長	攜去正雜各款三千三百八十六元六角六分五厘
周鼎	陝西藍田	孟津縣縣長	溢支各費及接收前任各款七百一十元零二角三分二厘
宋澤緒	河南開封	鞏縣縣長	原接前任及本職狀紙罰金等項六百四十餘元
邵泛萍	浙江	鄆師縣縣長	欠報刊罰款等項六百十八元八角九分八厘
許靖禮	河南安陽	光山縣縣長	捲逃編遺庫券款二千元
徐桐石		潢山縣縣長	短交各款六百五十四元一角九分

吉挺生	陝西韓城	平等縣々長	虧欠屠宰稅牙稅等款五百七十九元〇八分四厘
王善友	山東荷澤	靈保縣々長	虧款六百七十一元四角七分四厘
劉紹周	吉林長春	新鄉縣々長	一千六百三十元零六角九厘
陳吉亭	河南開封	葉縣々長	二千元
于蔭家	山東武城	淮陽縣々長	報費六十八元六角七分八厘 挪用前任移交五百四十一元七角三分一厘
李迺興	河南開封	永城縣々長	漏接及本任虧欠共一千四百九十一元五角八分七厘 又溢支司法費十八元〇六分五厘
王金銘		澠池縣々長	五百三十三元四角七分二厘
王真		沈邱縣々長	三百二十七元八角八分二厘
李冠武	河南新蔡	偃師縣々長	五百五十七元二角五分八厘 錢二串五百二十文

### 追繳欠款辦法

一、欠款各員現正取保繳款或查封家產有切實追繳辦法者擬仍由廳繼續繳追不列欠款册

二、凡蹤跡不明之欠款各員未經會算交代先行離縣者即將該項人員姓名籍貫及欠款數目分別列榜登報限於兩個月內清繳並呈請

省政府分別呈咨中央各機關及各省市轉飭所屬機關查明轉飭遵辦如有用原名或化名在各機關任職能立予停職勒追其不遵繳者停止任用並分行原籍縣分查封家產抵償欠款

三、凡籍隸本省欠款各員除按第二項辦法外仍由廳飭原

籍縣分查明勒令取保清繳

四、逾期仍不清繳而逃匿者呈請

省政府轉呈

國民政府通緝歸案究辦

令奉令知修正本市營業稅施行細則名稱爲徵收章程由

青島市公安局訓令政字第一七〇號

令各科處分局隊所組(不另行文)

爲令行事案奉

青島市政府內字第二三三三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據財政局呈稱案奉財政部賦字第二一七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第五五號訓令內開爲准立法院咨開據財政經濟兩委員會審查福建等四省徵收營業稅條例及施行細則一案議決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各省市應一律根據營業稅法自行釐定徵收章程限期呈報行政院核准行之毋庸經過立法程序等由仰該部轉行各省市政府遵照辦理等因奉此查各省市所辦營業稅自中央營業稅法公佈後依法釐定施行細則送部審核轉呈 行政院核准備案者已有多起此項施行細則其內容既係依照營業稅法詳晰規定自當准其沿用以免紛更惟原有施行細則字樣概應改爲征收章程以昭畫一至各省市之營業稅條例或施行細則尚未依法修正者爲求事實上前後貫串起見仍應由各省市釐定征收章程依例送由本部審核再行轉呈行政院核准施行用符定程而免隔閡以上辦法除呈復 行政院鑒核仍候院令到部再行飭遵外合即先行仰遵照辦理等因續奉財部賦字第五八一號令開案查前奉 行政院第五五號訓令爲准立法院咨開各省市營業稅條例及施行細則應一律根據營業稅法自行釐定征收章程限期呈報行政院核准行之毋庸經過立法程序飭即轉行遵辦一案當經本部通令各省市遵照併以各省市之營業稅條例及施行細則尚未修正者爲求前後貫串起見仍應由各省市釐定征收章程依例送由本部審核再行轉呈 行政院核准施行用符定程而免隔閡等語呈請 行政院鑒核各在卷茲奉 行政院第六三四號指令開呈悉准予照辦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等因此查本市營業稅施行細則前經本局遵照財政部賦字第三三三三八號訓令根據營業稅法另行修正呈由鈞府

提交第一百二十一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咨送財政部審核修正咨復後業經鈞府公佈施行并以秘字第二八三號訓令行局遵照各在案茲奉部令前因復查本市前項征收營業稅施行細則似應遵照另行修正改爲青島市營業稅征收章程其第一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八條第三各條條文內之細則二字并應一律改爲章程二字以符通案所有呈請修正本市征收營業稅施行細則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鈞長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公佈暨分令外合行仰該局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科處分局即便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九日

令奉令准新疆省政府函送通緝流氓李謙電稿令仰知照由青島市公安局訓令字第一〇七號

爲訓令專案奉

令各區隊（不另行文）

市政府內字第二二四五號訓令內開案准新疆省政府函開逕啓者本省政府項有呈

政府一電請飭通緝流氓李謙依法訊辦俾免藉端招搖滋事除拍發外相應檢同電稿一紙函送貴政府請煩查閱俾明此案真像等由抄送原電稿一份過府准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局知照此令并抄發原件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區隊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件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九日

洛陽國民政府主席林鈞鑒行政院院長汪鈞鑒司法部行政部

部長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均鑒頃據哈密回部親王聶滋爾吐魯番回部親王葉明和卓鎮國公伯克朗木庫車回部親王賈甫思烏什回部輔國公依布拉引和闐回部鎮國公拉承恩等電稱迪化金主席鈞鑒世爵等近接上海法租界南陽橋大華里十號回部全權代表辦公處李謙快郵代電內開哈密回部雙親王師憲伯台暨聶貝子弟吐魯番回部葉親王庫車買親王阿克蘇喀郡王拜城司貝子烏什依貝子阿爾泰邁國公和闐木鎮國公青海馬主席勳臣仁兄馬師長子香世兄導河馬司令眉山兄秦州馬總指揮立湯弟轉各將領公鑒蔣下野政府改組成立林森任主席孫科任行政院長現在滬決定由謙領銜呈請新國府在京設立回部辦事委員會已派周雍能為委員長舒偉元為副委員長高度丁鎮南馬振青馬彬池化龍林耿凡葉大根沈增祥王子春等為委員在京辦理回部一切事宜以免被人把持而致再誤馬福祥蒙藏委員長已交卸知注特聞并請公安回部全權代表李謙叩等語并鈐蓋回部總代表印信查該李謙并非新疆回族人素不安分歷在京滬等處假託新疆回族名義偽稱總代表招搖撞騙無所不為世爵等曾於民國十一年前後楊故主席任內迭次電請轉呈政府將該流氓李謙拿辦各在案數年以來該李謙匿迹銷聲以為革面洗心矣頃閱來件乃知又復假借新疆回族名義蒙混政府呈請在京設立回部辦事委員會以為招搖地步已否呈奉政府核准雖不可查核來件公然鈐蓋偽印通電甘新青海等省回族王公軍官其蓄意搗亂藉端招搖殊堪痛恨應請轉電政府俾知該李謙實係無業流氓並非新疆回族代表立予下令通緝將該李謙等依法懲辦并將其私設機關依法取

消勿為其所愚弄國家幸甚回族幸甚是否允協即祈核辦施行等情據此復查該王公等所稱李謙種種不法情形案牘具存均屬實在茲據前情未敢墜於上聞謹請鑒核示遵施行新疆省政府主席兼邊防督辦金樹仁叩丑鈐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 日

令奉令准法院函復關於儘法懲治烟犯一案自應照辦仰即

知照由

青島市公安局訓令法字第一一七號

### 令各區隊(不另行文)

為訓令事案奉

市政府內字第二三三六號訓令內開前據該局呈擬禁烟辦法請予分別函令各機關協助辦理一案當經如呈分別辦理去後茲准青島地方法院第一五四七號公函內開逕啓者准貴府第一九一九號公函開以厲行禁烟起見關於烟犯案件請儘法懲治並於判處烟犯執行終了後仍送回公安局轉送戒煙所戒諭勉以自新等因准此查案關禁烟要政自應照辦至烟犯判決後依法係由本院檢察處執行除分別函轉查照辦理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為荷等由准此合行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區隊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十日

公 告

# 青島市警察共濟社二十一年三月份會計收支月報

計開

一、舊管項下

前月結存

三、四七二元三九

一、新收項下

收第一分局三月份捐助

四七元三九

收第二分局

三五元〇三

收第三分局

三三元二五

收第四分局

二二元一五

收第五分局

一八元四四

收第六分局

二二元八三

收消防組

八元五二

收偵緝隊

八元六〇

收清潔隊

二一元八二

收教練所

一二元一四

收音樂隊

二元九九

收安德河

六元〇〇

收本局職員工役

八一元七四

收第一保安隊

四五元一三

收第二保安隊

三九元五一

警務週刊

以上共收

四〇五元五四

一、支付項下

付第二分局故警申德馨賻金

四〇元〇〇

付第六分局長假警趙清溪補助費

二〇元〇〇

付第四分局長假警董文清補助費

三〇元〇〇

付第一分局故警江衍森賻金

六〇元〇〇

付看守公墓夫役丁不增三月份工資

一〇元〇〇

付補助警務週刊三月份印刷費

五〇元〇〇

以上共付

二一〇元〇〇

一、結存項下

本月結存

三、六六七元九三

社長 余晉蘇

會計員 葛硯溪

# 新 出 版

青島市公安局  
十九年度  
業務報告

# 出 版 書 籍

警察學  
戶口要義  
偵探學  
遠警學  
軍事學  
警察典範  
警察操典草案  
交通指揮法  
勤務章程要則

警察法  
警察用英語  
日本文法  
翻譯日文用速成字彙  
訊鴿教練法  
青島市警察共濟社年報  
警犬教練法

# 六 橋 賣 字

堂幅五尺三寸  
六四  
堂屏五尺四寸  
六五  
楹聯七言二元  
摺扇每柄二元  
匾額尺字一元

書屏碑銘誌跋以及招牌或過大過小之件均面議先潤後墨劣紙不應

收件處 本刊經售各處及  
青島各大南紙局

## 廣告刊例

每期全面廿元半面十元四分之六一元  
長期登載或附照片另打花樣者均面議

## 定價目

本刊每星期發行一次本市每期零售一角  
預定全年四元半年二元郵費照加

編輯者 青島市公安局編輯處  
發行者 青島興華印刷局  
印刷者 青島興華印刷局

## 經 售 處

青島即墨興華印刷局  
青島河北路十號集成南紙局  
青島湖北路十六號本局收發處